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二十二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名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（二）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十三名：年級教師代表六名，領域教師代表七名。

（三）資源班教師二名。

（四）家長或社區代表二名：由學校、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下分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學年課程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語文學習領域小組

（二）數學學習領域小組

（三）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小組

（四）社會學習領域小組

（五）藝術學習領域小組

（六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

（七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擬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

（二）審定各年級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計畫。

（三）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

（四）評鑑各年級課程實施成效。

（五）協調社會教育機構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
（六）整合社區教學資源，提供諮詢服務（社區、家長代表）。

（七）提供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意見（社區、家長代表及諮詢顧問）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擔任執行幹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執行幹事擔任紀錄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召集人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113年9月11日通過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職 稱	姓 名	執 掌
召集人	校長/劉麗吟	綜理、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事宜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/陳弘輝	籌劃、協調、聯絡與督導課程各項事宜。
委 員	學務主任/陳沛嫻	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，提供學務處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委 員	總務主任/董淑連	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，提供器材、設備、場地布置及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委 員	教學組/林斐雯	各項活動之推動、執行與成果報告
委 員	教師/董惠文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一年級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/吳淑惠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二年級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/沈靖芬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三年級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/簡慧綾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四年級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/林信良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五年級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/姚盈娥	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六年級學年主任
委 員	教師/黃婉婷	蒐集編擬語文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教師/劉允雅	蒐集編擬數學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教師/徐菡瑟	蒐集編擬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教師/林志樺	蒐集編擬社會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教師/巫怡瑩	蒐集編擬藝術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教師/葉俊其	蒐集編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教師/李翊君	蒐集編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發展
委 員	資源班教師/蘇小詠	蒐集編擬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
委 員	資源班教師/韓立心	蒐集編擬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
委 員	家長會代表/鄭朝鴻	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
委 員	社區代表/吳慶成	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小組

領域	成員	召集人
語文	陳弘輝 劉家芸 簡慧綾 林秀娟 蘇小詠 董淑連	黃婉婷
數學	董惠文 劉 綺 吳淑惠 沈靖芬 韓立心 吳麗玲	劉尤雅
自然科學	林斐雯 洪碧君 吳育典	徐菡瑟
社會	陳苑婷 陳韻如 陳穎倫	林志樺
藝術	謝雯雀 周怡村 姚盈娥	巫怡瑩
健康與體育	陳沛珊 吳青穎 林信良	葉俊其
綜合活動	盧瑩璇 陳俐雯 劉柏如	李翊君